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7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54,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94,813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